

吳鳳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99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文鴻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蘇銘宏校長

出席人員：張正瑜教務長、蕭坤江總務長、蔡守浦學務長、通識中心周天令主任、會計室王伯宙主任、各系所主任、林玉瓊主任、石昌益組長、吳憲訓老師、陳俊玄老師、黃成志老師、卓世鏞老師、溫麗香老師、趙國斌老師、錢慶安老師、肖咏梅老師

未 出 席：無

請 假：林文江主任(張耿魁代)、施耀昇主任(黃筱雯代)、李懷義主任(蕭棋云代)、陳永隆主任(張益銓代)

列 席：無

記 錄：郭淑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舉辦成果，提請報告。

說 明：

活動項目	參與人數	使用經費
新生盃各項球類競賽	桌球-共有 13 班 50 人	\$ 12,500
	排球-共有 14 班 129 人	\$ 33,000
	撞球-共有 10 班 26 人	\$ 10,000
	籃球-共有 23 班 257 人	\$ 45,500
	慢速壘球-共有 10 班 135 人	\$ 45,000
第 19 屆樂活校園路跑賽	305 人(男生組 255 人、女生組 50 人)	\$ 25,000
系際盃創意啦啦隊競賽	3 隊(運休系、應日系各 26 人、幼保系 37 人)	\$ 60,000
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體適能指導班	1. 羽球班-40 人	\$ 20,000
	2. 桌球班-40 人	
	3. 有氧舞蹈班-30 人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性活動(含講習會)舉辦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1. 舉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8 年度 C 級棒球教練暨裁判講習會。

2. 本校與民雄鄉公所建教合作成立「民雄打貓棒球隊」。

3. 協辦嘉義縣第 6 屆打貓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4. 協辦大專校院 98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

5. 協辦大專校院 98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6. 運動校隊參加 98 學年度各球類運動聯賽及其它競賽活動。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場館租借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人員)	租借場地別
98.7.22 (租借一年,每週日)	慢速壘球隊練習	百福隊	棒壘球場
98.7.22 (租借一年,每週六)	慢速壘球隊練習	金鑽隊	棒壘球場
98.07.09~19	Adidas 木蘭足球營	呂教練	足球場
98.07.13.~31	本校棒球隊	黃教練	我家宿舍
98.07.15.~30	亞洲 U19 青年女子足球隊	呂教練	足球場
98.07.23.~30	台灣體育大學	呂教練	足球場
98.7.25-98.8.2	中華女足東亞盃	周教練	足球場
98.07.26.~30	香港教育大學女子足球隊	呂教練	足球場
98.8.18-98.9.11	台灣體育大學	呂教練	足球場
98.08.08.~09	久周盃籃球賽	豐年基金會	旭光堂
98.08.08.~09	久周盃籃球賽	桃園國小 同德家商 水里高中	我家宿舍
98.08.12~20	中華女足東亞盃	周教練	足球場
98.10.17	廠商現場徵才活動	嘉義縣政府	旭光堂
98.10.19~11.04	U19 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	足球協會	足球場
98.11.09~11.17	五人制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	足球協會	足球場
98.11.25	台港精神復康盃足球賽	嘉義市生命線	足球場
98.12.12~14	98 足球運動聯賽	交通大學	足球場
98.12.12~14	98 足球運動聯賽	台灣大學	足球場
98.12.26	五人制足球鬥牛賽	悍創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場
98.12.27	夢想起飛創業說明會	安麗日用品公司	旭光堂
98.9.19-99.1.9 (每週六 8:30~10:00)	學生社團-壘球社	協同中學	棒壘球場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1. 舉辦第 45 屆校慶運動大會。
2. 舉辦系際盃各項球類競賽。
3. 全校教職員生體適能班。
4. 參加彰雲嘉體育交流活動之球類競賽。
5. 運動校隊參加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其它競賽活動。
6. 本學期體育室行事曆(如附件 1. 頁 1)。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98 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評鑑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1. 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各項相關之評語與建議(如附件 2-1. 頁 2)。
2. 本室依評鑑建議所提之改進計畫(如附件 2-2. 頁 3)。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 為使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與事務組之場所管理收費標準一致。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 頁 4~7)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 頁 8~10)。
決議：「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3-2。

提案二：

案由：訂定「吳鳳技術學院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並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擬訂定本要點。
2. 本校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草案(如附件 4-1. 頁 11~12)、申請表(如附件 4-2. 頁 13)、申請流程(如附件 4-3. 頁 14)。
決議：「吳鳳技術學院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4-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吳鳳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行事曆 (附件 1)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1	2	3	4	5	6	[13]除夕
	二	7	8	9	10	11	12	[13]	[14~17]春節假期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體育指導委員會；24 室務會議；體育教學研討會；25 開學 2/25~3/10 網路加退選課；[28] 和平紀念日
1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28]							1 體育場館開放 3 體育幹部會議；9 校慶運動會報名截止日；
2	三		1	2	3	4	5	6	
3	三	7	8	9	10	11	12	13	10 室務會議、運動會抽籤；15~25 運動會會前賽
4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校慶運動會
5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31				1 室務會議
6	四					1	2	3	
7	四	4	5	6	7	8	9	10	[5]清明節放假一天；6 校慶補放假一天；7 體適能指導班-有氧律動班開始
8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系際盃球類競賽報名截止
[9]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22~28]期中考試週
[10]	四	25	[26]	[27]	[28]	29	30		1 運動績優獨招術科考試
	五							1	
11	五	2	3	4	5	6	7	8	3 系際盃球類競賽比賽開始；5 室務會議
12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22 彰雲嘉運動競賽
13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5/15~16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4]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5/27~6/2]畢業考試週
[15]	五	30	[31]						9 室務會議
	六			[1]	[2]	3	4	5	
16	六	6	7	8	9	10	11	12	[16]端午節放假一天；19 畢業典禮
17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24~30]期末考試週
[18]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六	27	[28]	[29]	[30]				1 學生開始放暑假；6 室務會議
	七					1	2	3	
	七	4	5	6	7	8	9	10	7 繳交學期成績，下午教師開始放暑假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98年技專校院體育評鑑書面審查評鑑報告

一、教學與研究

(一)優點特色

1. 體育課程委員會組織健全，充分發揮規劃體育課程相關事宜功能。
2. 教師均為碩士以上學位。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於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述踴躍。
4. 成立「教師改進教學執行委員會」。
5. 辦理相關活動，提供教師進修及提昇教學內容。

(二)建議評述

1. 建請將身心障礙之學生開設之特別班，更名為「適應體育」。
2. 建請每年進行學生選項意願及選項結果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學生需求。
3. 建請豐富開課內容的多樣性，多引進不同的教學內容。
4. 建議將體育室和休閒運動系之教學業務加以區隔。

二、活動與競賽

(一)優點特色

1. 辦理大專足球聯賽6年，推展足球運動不遺餘力。
2. 積極組訓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事，成效良好。
3. 近年來每年均招收運動績優生，提供優秀運動員升學管道。

(二)建議評述

1. 建議訂定全校師生體適能提升計畫並落實，對於已檢測資料宜具體呈現並進行統計分析，後續需有追蹤輔導機制。

三、行政與服務

(一)優點特色

無。

(二)建議評述

1. 建議強化體育室組織架構，以利體育業務之正常運作。
2. 建議訂定運動場館校外租借辦法，並建立相關資料。

體育室99年度改進計畫

(附件2-2)

依98體育專案評鑑之建議，擬訂99年度改進計畫條列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

評鑑建議評述：

- 1.建請將身心障礙之學生開設之特別班，更名為「適應體育」。
- 2.建請每年進行學生選項意願及選項結果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學生需求。
- 3.建請豐富開課內容的多樣性，多引進不同的教學內容。
- 4.建議將體育室和休閒運動系之教學業務加以區隔。

改進計劃：

- 1.擬將體育特別班更名為**適應體育班**。
- 2.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實施學生體育課選項意願及選項結果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學生需求，並將結果提體育教學研討會，作為下學年度開課參考。
- 3.在體育教師能支援的範圍下增加課程項目的豐富度。
- 4.擬開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選修體育課。

二、活動與競賽

評鑑建議評述：

- 1.建議訂定全校師生體適能提升計畫並落實，對於已檢測資料，宜具體呈現並進行統計分析，後續需有追蹤輔導機制。

改進計劃：

- 1.目前已舉辦教職員生體適能指導班及實施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測，擬每學年舉辦一次教職員體適能檢測，並將學生與教師體能檢測資料經統計分析並佐以圖表，以了解檢測結果。
- 2.將檢測結果提供各體育教師並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另，印制海報公佈於體育室公佈欄。

三、行政與服務

評鑑建議評述：

- 1.建議強化體育室組織架構，以利體育業務之正常運作。
- 2.建議訂定運動場館校外租借辦法，並建立相關資料。

改進計劃：

- 1.本校原已訂有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擬依據場館營運狀況，修正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與施行細則，以更符合營運需求。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 3-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	一、吳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施行細則 依據『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細則。	一、 <u>本施行細則</u> 依據『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施行細則。	文字修正
二 (一)	二、本校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 (一) 室內場地:綜合球場、桌球教室、柔道教室、 健身中心 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武術教室 視聽教室 等場地及其附屬相關設備。	二、本校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 (一) 室內場地:綜合球場、桌球教室、柔道教室、 <u>健身中心</u> 、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武術教室、 <u>視聽教室</u> 等場地及其附屬相關設備。	健身中心與視聽教室目前隸屬於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二 (二)	(二) 室外場地:戶外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 <u>棒壘球場</u> 、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	(二) 室外場地:戶外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	本校棒壘球場經學務長的幫忙及黃成志老師與歷任主任的努力已從打擊練習場提升為棒壘球場
三 (一) 1.2.3.	三、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借用程序： (一) 校內單位之場館借用： 1.洽詢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預約場館 2.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 <u>運動場地租用</u> 館校內借用申請表(附件一)」(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向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辦理借用手續。 3.經體育室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完成借用手續。	三、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借用程序： (一) 校內單位之場館借用： 1.洽詢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預約場館。 2.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 <u>運動場地租用</u> 申請表(附件一)」(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向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辦理借用手續。 3.經體育室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 <u>場地器材組</u> 完成借用手續。	因體育室無場地器材組之正式編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 (二) 1.2.3	<p>(二) 校外單位之場館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洽詢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或總務處事務組預約場館。 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地租用申請表(附件二)場所借用申請單』，向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經本校同意後，活動前二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完成借用手續。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 	<p>(二) 校外單位之場館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洽詢體育室場地器材組預約場館。 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地租用申請表(附件二)』，向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理借用手續。 經本校同意後，活動前二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u>並執據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完成借用手續。</u>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 	依據吳鳳技術學院場所管理要點(97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三 (四)	<p>(四) 長期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體育室上簽呈，簽核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借用單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完成借用手續。 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由借用單位補足，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無	新增條文
六	六、場館收費依『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清潔費場所管理單位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實施。	六、場館收費依『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標準』實施。	依據吳鳳技術學院場所管理要點(97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八	八、本細則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細則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吳鳳技術學院個人使用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標題	吳鳳技術學院個人使用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全銜修正																																														
二	<p>二、個人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收費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期限</th> <th style="width: 70%;">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次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元/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人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 colspan="2">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單次使用者請攜帶兩張照片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運動卡或繳交單次使用費用。 三、寒暑假使用開放時間，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為原則。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健身中心重量訓練室、綜合球場 </td> </tr> </tbody> </table>	收費對象	使用期限	收費金額	本校學生	一年期	500 元	半年期	250 元	單次使用	50 元/人	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	一年期	1000 元	半年期	500 元	校外人士	一年期	2000 元	半年期	1000 元	備註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 單次 使用者請攜帶兩張照片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運動卡或繳交 單次 使用費用。 三、寒暑假 使用 開放時間，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為原則。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 健身中心 重量訓練室、綜合球場		<p>二、個人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收費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期限</th> <th style="width: 70%;">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次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元/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人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 colspan="2">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單次使用者請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 三、寒暑假使用時間另行訂定之。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健身中心、綜合球場 </td> </tr> </tbody> </table>	收費對象	使用期限	收費金額	本校學生	一年期	500 元	半年期	250 元	單次使用	50 元/人	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	一年期	1000 元	半年期	500 元	校外人士	一年期	2000 元	半年期	1000 元	備註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單次使用者請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 三、寒暑假使用時間另行訂定之。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健身中心、綜合球場		文字修正
收費對象	使用期限	收費金額																																															
本校學生	一年期	500 元																																															
	半年期	250 元																																															
	單次使用	50 元/人																																															
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	一年期	1000 元																																															
	半年期	500 元																																															
校外人士	一年期	2000 元																																															
	半年期	1000 元																																															
備註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 單次 使用者請攜帶兩張照片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運動卡或繳交 單次 使用費用。 三、寒暑假 使用 開放時間，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為原則。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 健身中心 重量訓練室、綜合球場																																																
收費對象	使用期限	收費金額																																															
本校學生	一年期	500 元																																															
	半年期	250 元																																															
	單次使用	50 元/人																																															
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校友	一年期	1000 元																																															
	半年期	500 元																																															
校外人士	一年期	2000 元																																															
	半年期	1000 元																																															
備註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單次使用者請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 三、寒暑假使用時間另行訂定之。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健身中心、綜合球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	刪除	<p>三、團體借用場館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210 1281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場地名稱</th> <th rowspan="2">全天 (註6)</th> <th colspan="4">非全天者</th> <th rowspan="2">保證金</th> </tr> <tr> <th>場地 維護 費</th> <th>水電 費</th> <th>空調 費</th> <th>清潔 整理 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綜合球場</td> <td>50000</td> <td>3000 元/小時</td> <td>1500 元/小時</td> <td>2500 元/小時</td> <td>300 元/小時</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2.田徑場</td> <td>25000</td> <td>2000 元/小時</td> <td>1500 元/小時 (夜間)</td> <td>無</td> <td>300 元/小時</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3.韻律教室</td> <td>10000</td> <td>1000 元/小時</td> <td>100 元/小時</td> <td>250 元/小時</td> <td>150 元/小時</td> <td>5000 元</td> </tr> <tr> <td>4.桌球教室</td> <td>10000</td> <td>1000 元/小時</td> <td>100 元/小時</td> <td>250 元/小時</td> <td>150 元/小時</td> <td>5000 元</td> </tr> <tr> <td>5.柔道教室</td> <td>10000</td> <td>1000 元/小時</td> <td>100 元/小時</td> <td>250 元/小時</td> <td>150 元/小時</td> <td>5000 元</td> </tr> <tr> <td>6.武術教室</td> <td>10000</td> <td>1000 元/小時</td> <td>100 元/小時</td> <td>250 元/小時</td> <td>150 元/小時</td> <td>5000 元</td> </tr> <tr> <td>7.重量訓練室</td> <td>10000</td> <td>1500 元/小時</td> <td>100 元/小時</td> <td>250 元/小時</td> <td>150 元/小時</td> <td>5000 元</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 1. 以上收費標準對象為校外借用單位。 2. 校內單位借用費用收費標準如上表減半收費。 3. 場地費及所有費用以小時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4. 星期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另收取管理人員加班津貼 800 元/半天。 5. 借用場館需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 6. 借用全天者，人事工讀費另計。 </td> <td></td> </tr> </tbody> </table>	場地名稱	全天 (註6)	非全天者				保證金	場地 維護 費	水電 費	空調 費	清潔 整理 費	1.綜合球場	50000	3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25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10000 元	2.田徑場	25000	2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夜間)	無	300 元/小時	10000 元	3.韻律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4.桌球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5.柔道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6.武術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7.重量訓練室	10000	15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備註	1. 以上收費標準對象為校外借用單位。 2. 校內單位借用費用收費標準如上表減半收費。 3. 場地費及所有費用以小時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4. 星期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另收取管理人員加班津貼 800 元/半天。 5. 借用場館需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 6. 借用全天者，人事工讀費另計。						條文刪除
場地名稱	全天 (註6)	非全天者				保證金																																																																
		場地 維護 費	水電 費	空調 費	清潔 整理 費																																																																	
1.綜合球場	50000	3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25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10000 元																																																																
2.田徑場	25000	2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夜間)	無	300 元/小時	10000 元																																																																
3.韻律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4.桌球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5.柔道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6.武術教室	10000	10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7.重量訓練室	10000	15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5000 元																																																																
備註	1. 以上收費標準對象為校外借用單位。 2. 校內單位借用費用收費標準如上表減半收費。 3. 場地費及所有費用以小時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4. 星期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另收取管理人員加班津貼 800 元/半天。 5. 借用場館需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 6. 借用全天者，人事工讀費另計。																																																																					
四	三、本收費標準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收費標準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依序遞延文字修正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

96年05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8年09月3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2)

一、吳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施行細則依據『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細則。

二、本校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

(一) 室內場地:綜合球場、桌球教室、柔道教室、~~健身中心~~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武術教室~~視聽教室~~。

(二) 室外場地：戶外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棒壘球場、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

三、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借用程序：

(一) 校內單位之場館借用：

1.洽詢體育室~~場地器材組~~預約場館。

2.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地~~租用~~館校內借用申請表~~(附件一)~~」(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向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理借用手續。

3.經體育室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完成借用手續。

(二) 校外單位之場館借用：

1.洽詢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或總務處事務組預約場館。

2.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地租用申請表~~(附件二)~~場所借用申請單』，向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3.經本校同意後，活動前二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完成借用手續~~。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

(三) 個人借用：

1.依個人申請辦理，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2.開放時間於每學期公告。

(四) 長期借用：

1.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體育室上簽呈，簽核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2.借用單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

3.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由借用單位補足，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四、借用終止：

- (一) 借用單位繳付相關費用後，如因故停止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如停止使用或使用日期無法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若未如期使用場地、將場地移作計劃書以外之用途，或未遵守『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沒收所繳全部費用。
- (二)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亦無法改期使用時，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五、本校運動場地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 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密不通風之各教室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依實際需要啟用冷氣空調為原則。
- (二) 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綜合球館，以天然採光為原則。夜間使用及晨昏或陰雨光源不足時，得依使用空間之實際需要而開啟照明設施，其餘各場地則得依實際需要而啟用照明設施。

六、場館收費依『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場館清潔費場所管理單位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實施。

七、如有未盡之事宜，體育室得以隨時公告並立即執行之。

八、本細則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個人使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附件 3-2)

一、本標準係依據本校頒佈各項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之

二、個人收費標準：

收費對象	使用期限	收費金額
本校學生	一年期	500 元
	半年期	250 元
	單次使用	50 元/人
本校教職員工 (含眷屬)、校友	一年期	1000 元
	半年期	500 元
校外人士	一年期	2000 元
	半年期	1000 元
備註	一、各場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佈欄公告辦理。 二、單次使用者請攜帶兩張照片至旭光中心門口辦理運動卡或繳交單次使用費用。 三、寒暑假使用時間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為原則。 四、使用場地包含：桌球室、健身中心、重量訓練室、綜合球場。	

三、本收費標準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

99 年 02 月 23 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附件 4-1)

- 一、吳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吳鳳技術學院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或運動校隊，經體育室正式登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或隊伍者，其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符合**第三款本要點**之獎助項目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助。
- 三、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 2 類：
 -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比賽性質符合獎勵標準，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其獎助標準如下表：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第一級：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	
第二級： 1.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公開組或甲組 2.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或甲組、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第一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500 元 ==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	
			1.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級： 1.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一般組或乙組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2.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一般組或乙組、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第二級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
	團體組 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
	團體組 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
	團體組 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
	團體組 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
<p>1.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p> <p>2.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p>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室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差旅費補助，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 250 元，交通費火車部分以莒光號票價為原則、自行開車費用補助以不超過莒光號票價為原則~~行程數為標準~~。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另，依比賽需求補助出賽保險費、參賽服裝費，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提預算編列，並於參賽 2 星期前提出申請，經學務長簽核後予以~~於~~補助。各項獎助金額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四、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得由本校學雜費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細項下編列，以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佔預算 5% 額度，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佔預算 95% 額度為原則，其比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適度調整，各項獎助預算額度亦可互相流用。

五、獎勵申請程序：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每年~~12月31日~~5月底以前就當年1月至12月學年度比賽得獎之成果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由體育室就申請狀況召開室務會議決定獎助金之發放，並將發放結果及獎金分配製作成冊（一式三份），並送請學務處及會計室簽辦。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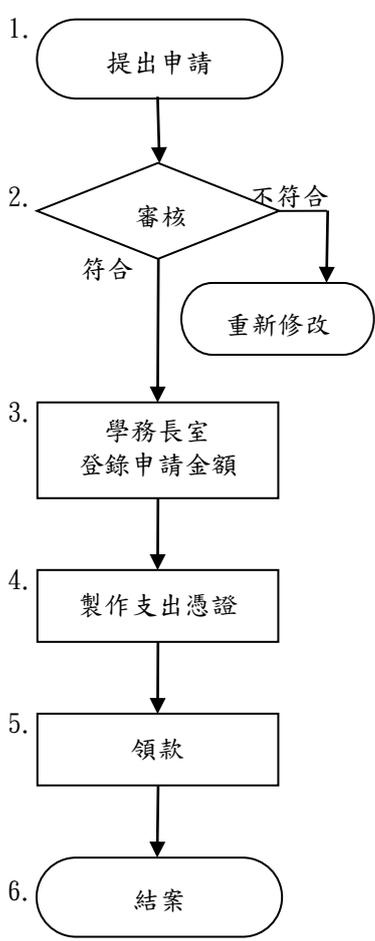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室簽函報名之比賽，可於參賽 2 星期前提出參賽補助金之申請，經體育室審查，學務長簽核後予以~~於~~補助。

六、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代表隊名稱 參加 比賽名稱
 參賽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 4-2)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比賽地點：

項次	姓名												
	項目												
1	交通費												
	小計												
2	保險費												
	小計												
3	住宿費												
	小計												
4	伙食費												
	小計												
5	雜支												
	小計												
合計													
教練			體育室主任				學務長秘書				學務長		

 吳鳳技術學院 WuF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運動校隊參賽獎助申請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法令依據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校隊參賽獎助要點				
責任者	作業流程	申請時程	內容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1. 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室 3. 學務長室 4. 體育室 5. 出納組 6. 體育室		1. 文核准後。 2. 一天。 3. 一天。 4. 一天。 5. 約二週。	1. 由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 2. 由體育室初審編列預算及明細。 3. 學務長室登錄申請。 4. 體育室製作支出憑證。 (會簽相關單位) 5. 出納組通知代表隊教練領款。 6. 於比賽結束後代表隊教練繳交比賽成果後結案。	參賽獎助金申請表
備註				